

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请注明相关人员身份。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向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向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购买苗木。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向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9月15日上午8时至8时45分

(三) 登记地点：肥东县梁园镇路口社区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肥东县梁园镇路口社区

联系人：王媛媛

电话：0551-67280888

传真：0551-6728088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东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